

# 國立臺南大學

## 推廣教育班次退選退費申請表

紀錄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班 名	
戶籍資料			
退費原因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請依下列原因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（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：_____</p>			
<p><b>請詳實填寫報名學員之<u>本人帳戶</u>，以利辦理退費作業。</b></p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 行	銀行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 局	郵局名稱：
	分行名稱：		局號：
	帳號：		帳號：
學員簽章			
進修推廣組	教務長	總務處出納組	

說明：

- 一、以現金繳費申請退費者，需檢附原繳費證明資料(ATM轉帳者，可不需提示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帳號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附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代理申請退費，須另請檢附委託書。
- 四、退費申請表填妥後，與相關資料，直接傳真 06-2133809 辦理或郵寄 70005「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」